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2室

電話：02-2771-7221

傳真：02-2731-97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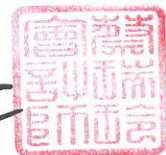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廿 日

中華民國籃球網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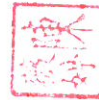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0年底		109年底		科 目	110年底		109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4,147,088	76.48	\$ 2,167,136	56.87	應付款項(註六)	\$ 4,226,297	77.94	\$ 3,512,172	92.16
應收款項(註五)	1,250,000	23.05	1,630,000	42.77	負債合計	\$ 4,226,297	77.94	\$ 3,512,172	92.16
預付款項	25,215	0.47	13,680	0.36	基金及餘絀				
流動資產合計	\$ 5,422,303	100.00	\$ 3,810,816	100.00	累積餘絀(註七)	\$ 298,644	5.51	\$ 109,009	2.86
					本期餘絀	897,362	16.55	189,635	4.98
資產總計	\$ 5,422,303	100.00	\$ 3,810,816	1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196,006	22.06	\$ 298,644	7.8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5,422,303	100.00	\$ 3,810,81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	109年度	%
收 入				
補助收入	\$ 3,736,585	75.11	\$ 3,950,000	91.88
報名費收入	20,000	0.40	-	-
其他收入	1,217,501	24.47	348,500	8.11
利息收入	1,014	0.02	618	0.01
收入合計	\$ 4,975,100	100.00	\$ 4,299,118	100.00
支 出				
人事費	\$ 669,313	13.45	\$ -	-
行政費(註八)	142,608	2.87	159,961	3.72
活動費	3,265,817	65.64	3,949,522	91.87
支出合計	\$ 4,077,738	68.51	\$ 4,109,483	95.59
稅前餘絀	\$ 897,362	31.49	\$ 189,635	4.4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897,362	18.04	\$ 189,635	4.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009	\$ 109,009
109年度餘絀	189,635	189,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8,644	\$ 298,644
110年度餘絀	897,362	897,3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006	\$ 1,196,0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97,362	\$ 189,6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014)	\$ (61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000	(1,63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35)	(13,68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125	2,023,8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8,938	379,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1,014	\$ 61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4	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79,952	\$ 569,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7,136	1,597,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7,088	\$ 2,167,1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0632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以發展國內籃網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籃網球運動比賽，藉以提高國內籃網球運動水準，並透過體育活動，達到推展全民運動之目標。本協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政府補助費、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現金	\$ 4,628	\$ -
銀行存款	4,142,460	2,167,136
合計	\$ 4,147,088	\$ 2,167,136

#### 五、應收款項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補助款	\$ 1,250,000	\$ 1,630,000

#### 六、應付款項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賽事活動費	\$ 4,211,398	\$ 3,512,172
行政費用	14,899	-
合計	\$ 4,226,297	\$ 3,512,172

#### 七、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 八、辦公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支出	\$ 38,618	\$ 30,742
文具印刷	656	882
郵電費	2,511	2,395
水電費	7,241	8,247
公共關係費	1,505	20,162
勞務費	70,000	70,750
雜費	22,077	26,783
合計	\$ 142,608	\$ 159,961

九、質押資產

無。

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三、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8355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674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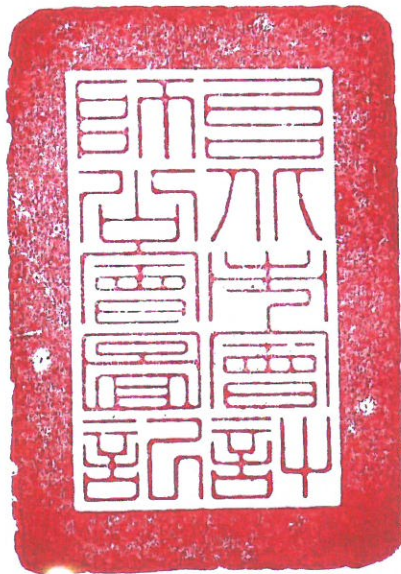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一)		存會印鑑 (一)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